**考评人员聘任协议书**

甲方（评价机构）：黑龙江省健康产业协会

乙方（受聘人）：

甲乙双方根据考评人员管理规定，按照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签订本协议。

1. 合同期限

1.合同有效期：自2025年3月15日2028年3月14日止，聘任期满并继续聘用的，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和换发证卡。

2.聘任期满未继续聘用的，考评人员证卡自行取消。

3.考评人员任期三年，从获得考评资格之日起计算。

第二条 工作要求和主要内容

1.不断学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刻苦钻研考评技术，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。

2.保持高度的职业道德水平修养，忠于职守，公道正派，清正廉洁，坚决抵制来自任何方面的影响或改变正常考评结果的要求。自觉执行对亲属、朋友和师生、师徒的回避制度。

3.在规定的职业、等级和类别范围内对参评人员进行考核和评审。

4.接受评价机构的派遣，严格遵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各项保密规定，佩戴考评人员证卡，公平公正完成评价。

5.评价前，参加考前考评例会，了解基本情况，熟悉所评价职业（工种）及等级的评价标准、规范和要求，对理论知识考场的设置和环境等条件进行检查，对考核场地、设备、材料、工具和检测仪器等进行核查和检验，督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。

6.评价中，严格遵守考评纪律，认真执行考评规定，按照考核方式、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参评人员进行客观公正评价，将评价结果填写在评分表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现场考评记录表上，签字确认。

7.评价后，认真总结每次考评工作，如实撰写考评报告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价机构递交。

第三条 基本权力

1.有在考评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考评活动的权利。

2.有在考评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考评现场的违纪行为作出劝告、警告、终止考试和宣布成绩无效等处置的权利；对参评人员的违纪行为给予劝告、警告、终止考核或宣布成绩无效的权利。违纪违规认定与处理结果由考评组长如实书面报告评价机构。

3.有独立进行考评，并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提出更改评价结果的非正当要求的权利。

4.承担考评活动后，有从评价机构获得合理考评津贴的权利。

5.执行考评任务时，权益受到侵害，可向评价机构提出申诉，评价机构应按照有关政策积极维护考评人员合法权益。

第四条 基本义务

1.自觉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。

2.自觉遵守考评人员守则，认真履行考评人员职责。

3.客观公正地实施评价，保质保量地完成技能人才评价任务。

4.自觉维护考评现场秩序，及时处理违纪问题，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评价机构。

5.自觉接受评价机构的监督检查，接受质量督导员的技术指导和监督。

第五条 工作纪律、奖励和惩处

1.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规定。

2.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，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。

3.乙方如违反甲方考评人员管理规定，经甲方核实，取消其考评资格，报省、市人事考试中心（职业技能鉴定中心）备案。

第六条 其它事项

1.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2.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、法规相抵触时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或签字） 乙方（盖章或签字）

2025年 3 月15日 2025年 3 月15日